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环宣便函〔2024〕144号

关于邀请作为联合举办城市开展2024年“气候行动周” 主题宣传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纪念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2022年9月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部宣教中心）发起了“气候行动周”系列活动。活动开展两年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发动全国地方城市、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共同为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起来。2023年“气候行动周”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国低碳日主场活动上宣布启动，辐射带动多个城市和相关行业上百万人参与，活动成果在第28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发布，集中展示了我国各地各行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成效。目前，“气候行动周”已经成为具有较强引导示范效果和社会带动作用的应对气候变化公众环保宣传活动之一。

根据2024年全国低碳日宣传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发

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2024年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拟在全国范围内征集“气候行动周”主题宣传活动联合举办地。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报安排

（一）申报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5月31日止。

（二）申报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主体。

（三）申报条件

1.全国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需填写活动申请表，阐述气候行动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其他社会主体需由所在地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相关要求

1.活动举办地需在部宣教中心协调指导下，按照统一宣传方向开展相关活动。

2.有关单位需要指定专人负责活动筹备、组织和实施，并为本次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二、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请各有关单位于5月31日前将

申请表 PDF（盖章）、word 电子版发送邮箱至 fengpengjuan@ceec.cn。

（二）选定举办城市。征集活动结束后，部宣教中心将根据意向申报方案综合协调确定活动举办地。

（三）联合实施活动。部宣教中心将与活动举办地共同围绕 2024 年全国低碳日主题联合开展“气候行动周”主题宣传活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朋娟 周恋彤 杨俊

电话：010-84665685

邮箱：fengpengjuan@ceec.cn

附件：1.2024 年“气候行动周”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2.2024 年联合举办“气候行动周”活动申请表

